

四、破来去之果——回：

33

去时无有回， 去未去无回<sup>1</sup>。

正在去的道路上没有返回，已去与未去的道路上也没有返回。

这里说返回，其他的讲义中有的说止<sup>2</sup>，有的说息，实际都是去之后的另一个行为。对方认为去肯定成立，因为我去了以后就要返回，果——返回存在的缘故，因——去也存在。这里从三时的角度对返回作了观察：“去时无有回”，在正在去的道路上没有返回，比如我去色达，正在去的时候哪里有返回呢？在去的行为结束以后才有返回，去的动作正在进行的过程中不可能有返回，如果有就成了相违。“去未去无回”，“去”是已去的道路，已去的道路不存在了，所以不会有返回；“未去”是未去的道路，还没有去怎么会有返回呢？比如还没去色达哪里有返回呢？也没有。所以，在去、未去、正去这三时中都没有返回。

<sup>1</sup> 鸠摩罗什译《中论颂·观去来品》云：

去未去无住，去时亦无住。

<sup>2</sup> 《中论青目释·观去来品》中说：“止者，谷子灭故芽、茎、叶灭。相续故名行，断故名止。又如无明缘诸行乃至老死是名行，无明灭故诸行等灭是名止。”

五、破住等具有存在之能立<sup>3</sup>：

所有去发回， 皆同于去义。<sup>4</sup>

住的能立——去、发、回都不存在，这与去的能立不存在是一样的道理。同样，发回的能立也不存在。

住的能立——去、发、回不存在的道理与去的能立不存在的道理是同样的。对方认为安住存在且有三个能立：一、与安住相对的去存在；二、安住的初始动作——发存在；三、返回存在。但龙猛菩萨说这三个能立都不存在。

首先，去不存在。前面以破住来破去，现在以破去来说明住不存在，因为去和住是相对的法。前文破住是：

“去者则不住， 不去者不住，

离去不去者， 何有第三住？”

现在破去：

“住者则不去， 不住者不去，

离住不住者， 何有第三去？”

<sup>3</sup> 能立：提出因法论式时，所举能证成所立宗之原因及理由。

<sup>4</sup> 鸠摩罗什译《中论颂·观去来品》云：

所有行止法， 皆同于去义。



这就遮破了去法。

其次，发不存在。发是去的初始，从发动或趋入的角度来讲它也可以是住的初始，这两方面在藏文中都有体现。

前面破去的发是：

“已去中无发，未去中无发，

去时中无发，何处当有发？”

这里破住的发是：

“已住中无发，未住中无发，

住时中无发，何处当有发？”

这就遮破了住的发。

最后，回不存在。前面破去的回是：

“去时无有回，去未去无回。”

这里破住的回是：

“住时无有回，住未住无回。”

正在安住时没有回，因为住和回相违；已住的状态中没有回，因为已经住完不存在了；未住的状态中也没有回，因为还没有住，也就谈不上回。所以回也不存在。

至于发、回的能立也不存在的道理，大家可以类推。

颂词懂了，大家还要串习。甚深的空性教义不像其他的知识，不反复专心串习可能一下子很难真正通达。所以，大家还是要花一定的时间下功夫。

四（观察去法与去者一体异体而破）分三：一、略说；二、广说；三、摄义。

一、略说：

34

去法即去者， 是事则不然，

去法异去者， 是事亦不然。

去法与去者是一体，这是不合理的；去法与去者是他体，也是不合理的。

对方认为，我亲眼见到人们在路上来来去去，或自己走或借助工具而行，难道这些去法和去者都不存在吗？

对此我们可以反问：如果去法和去者自性存在，那么它们是一体还是他体？如果去法去者二者是一体，那么这是“不然<sup>5</sup>”

<sup>5</sup> 不然：拼音 bùrán，不是这样，并非如此。

的，即不合理；如果去法异于去者，去法是一个本体，去者是另一个本体，这也“不然”。

二（广说）分二：一、去去者一体不合理；二、去去者异体也不合理。

一、去去者一体不合理：

35

若谓于去法， 即为是去者，  
作者及作业， 是事则为一。<sup>6</sup>

如果说去法即是去者，二者成为一体，那么一切作者与其所作的行为就成了一体。

如果去法和去者成为无二无别的一体，就像柱子的无常和所作一样，那么一切作者与作法就成为一体了。比如吃者和吃法，看者和看法，砍树者和砍法……都成为一体了。但这一点，谁也不敢承认。所以，去法去者一体不合理。

二、去去者异体也不合理：

<sup>6</sup> 《般若灯论释·观去来品》云：

若谓彼去法，即是于去者，  
作者及作业，则为一体过。

若谓于去法， 有异于去者，

离去者有去， 离去有去者。

如果说去法与去者成为他体，则有离开去者而有去法、离开去法而有去者的过失。

如果去法和去者是他体——各具自性的事物，那就有离开了去者还有去法以及离开了去法还有去者的过失。去者一定是有了去法才成为去者的，如果去者没有去法而单独存在就不合理；去法也一定是去者的去法，如果没有去者而去法单独存在也不合理。可见，承认去法去者为他体就把二者的观待关系割裂了。

人们总是凭想象别别建立去者和去法，比如天授要去汉地还没有去，人们却称他是去者。但我们何时能在去的行为以外找到一个去者呢？即使历经百年、用种种方式寻找也找不到。

中观的推理是探求真理的工具，掌握了它就可以破除一切虚妄分别，而现在人们的分别念又特别多，所以中观的推理非常重要。有些人傲慢心很重，“我以前读过什么什么学校”，“我以前如何如何”，“我以前学过大圆满”，“我以前学过大手印”……

有些是世间法上的傲慢，有些是佛法上的傲慢。但一遇到中观的推理，他们的“智慧”就用不上了，所以大家不要有傲慢心，还是要好好学习。

### 三、摄义：

37

去去者是二， 若于一异法，  
二门俱不成， 云何当有成？<sup>7</sup>

去法与去者这二法，如果在一体、异体的二门中都不成立，那它们的自性又怎么成立呢？

去法与去者一体是一门、他体是一门，这二门都不合理，上面以广说的方式已经抉择了此理。“二门俱不成，云何当有成？”既然这二门都不成立，那怎么还能成立去法和去者呢？虽然在名言中去者去法可以成立，但它们经不起胜义的观察，并非真实存在。在真实义中要存在，要么是一体要么是他体。但观察

<sup>7</sup> 《中论青目释·观去来品》云：  
[复次，

去去者是二， 若一异法成，  
二门俱不成， 云何当有成？

若去者、去法有，若以一法成，若以异法成，二俱不可得。先已说无第三法成，若谓有成，应说因缘无去、无去者。]

时，一体不成立，他体也不成立。既然都不成立，那还有没有其他的存在方式呢？没有。所以去法和去者不可能存在。

按宗喀巴大师的注释，上面抉择了去法和去者一体、他体的情况以后，这一颂抉择不可言说的情况——非一非异。宗大师说：犍子部认为有一个不可思议的我，它和五蕴非一非异，但这一点不成立；和这个道理一样，如果认为去法和去者不是一体、不是他体，也不合理。宗大师以此单独安立了一个科判。

以上观察了去者和去法是一体还是异体，下面观察一去法、异去法，也就是去者是用这个去法去还是用另一个去法去。